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毓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毓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蘇毓雯於民國111年11月5日下午5時許，前往友人李國誠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之住處，因故與李國誠發生爭執及肢體衝突，蘇毓雯於過程中拉扯李國誠雙手，又以美工刀劃傷李國誠左手前臂，致李國誠受有左手前臂多處擦抓傷並淺切傷4公分3道、左側膝部多處擦抓傷、右側前胸壁擦傷、頭皮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國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又無證據力明顯偏低而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均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有證據能力。上開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調查，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貳、實體部分：

01 一、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攜帶美工刀前往李國誠之住
03 所，及李國誠確實受有上開傷害等情，惟矢否認有何傷害犯
04 行，辯稱：當日係李國誠將我帶去的美工刀搶走然後自殘云
05 云。然查：

06 1.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攜帶扣案之美工刀（下稱本案美工
07 刀）前往李國誠之住處，及李國誠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08 等情，被告並無爭執，並有下列證據可佐，此部分事實首
09 堪認定。

10 (1)告訴人李國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偵卷一第7至15
11 頁、第17至20頁、第21至27頁、第29至35頁、偵卷二第
12 33至41頁）。

13 (2)李國誠之傷勢照片（偵卷一第215至221頁）。

14 (3)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一第45頁）。

15 2.被告確有傷害李國誠之行為：

16 (1)李國誠於警詢時已陳明其與被告在肢體衝突過程中，被
17 告持美工刀劃傷其左手及頭部（偵卷一第23、27頁）。
18 且李國誠於案發後即向被告傳送「請問你對我造成傷害
19 的美工刀要拿走嗎？還有對我造成傷害的部分要怎麼圓
20 滿？走司法還是和解？」之訊息，又拍攝本案美工刀之
21 照片傳送予被告，此有被告與李國誠間對話紀錄截圖在
22 卷可證（偵卷一第291頁），若非被告確實有對李國誠
23 為前述傷害行為，李國誠應無傳送上開訊息予被告之
24 理。

25 (2)再者，李國誠於案發後之111年11月7日（即案發後2
26 日）前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求診，經醫師診斷結
27 果受有左側前臂多處擦抓傷並淺切傷4公分3道、左側膝
28 部多處擦抓傷、右側前胸壁擦傷、頭皮擦傷等傷害，有
2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偵卷一第45
30 頁）。其就診之時間與本案發生時間相近，傷勢位置及
31 程度均與李國誠陳述遭被告傷害之部位及情節相符，亦

01 與一般人於肢體衝突，相互拉扯手臂時可能造成之傷勢
02 大致相符，足以佐證李國誠上開陳述之事實性。

03 3.被告固辯稱李國誠所受全部傷勢均為自殘所致等語，然此
04 節為李國誠所否認（偵卷二第37頁）。本院審酌李國誠與
05 被告並無深仇大怨，實無必要以自傷、自殘之方式構陷被
06 告，被告所辯與上開證據相左，應與客觀事實不符，實難
07 採信。

08 4.綜上所述，被告有事實欄所載傷害之犯行，事證明確，犯
09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被告先後傷害李國誠之各別舉動，係於密接的時間、地點所
13 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
15 處理與李國誠間之衝突，竟率以徒手、美工刀傷害李國誠，
16 致李國誠有上述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雖有與李國
17 誠調解之意願，然因賠償價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成立之客
18 觀情形、暨被告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過往素行及自
19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易卷第35頁）與李國誠所受
20 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24 條第2項固有明文。

25 (二)然扣案美工刀上所貼姓名為「李勤瑀」與被告之姓名不同，
26 且被告於警詢中亦稱上開扣案物係自友人處取得（偵卷一第
27 72頁），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扣案美工刀為被告所有，爰
28 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崇容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
13 以下罰金。